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塞尔维亚高级官员研修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541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塞尔维亚高级官员研修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7〕25号）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：根据中、塞（黑）两国政府2005年6月23日换文规定，我同意为塞方在华举办经济管理研修班，拟邀请40名塞政府经济管理官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来华参加为期10-15天的研修班，分2期进行，每期20人。第一期培训时间为2007年8月1日至8月15日，外地考察地点为广东省；第二期培训时间为2007年8月22日至9月5日，外地考察地点为江苏省。上述项目培训地点均为北京市，培训语言为塞尔维亚语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交由你单位承办。有关招生工作将由我部通过我驻塞尔维亚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执行。为圆满完成上述援外任务，确保研修质量和效果，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方案，合理安排研修课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分别于研修项目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认真负责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塞尔维亚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学员的实习、考

察活动，确保安全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随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学员评价、学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有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事宜，请径与我部经济合作局联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